

廉江市水务局文件

廉水〔2025〕423号

中城廉江上阁垌 180MW 农光互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湛江市阳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中城廉江上阁垌 180MW 农光互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行政许可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城廉江上阁垌 180MW 农光互补项目位于湛江市廉江市良垌镇上阁垌村、新圩村、南桥村、西朗村、白塘村、黎明农场 1、2、10、11、13、14、15、16、17、27、28、29 生产队。项目总投资 113266.4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6989.97 万元，总工期 34 个月。工程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

二、2023 年 6 月 16 日，我局以《中城廉江上阁垌 180MW 农光互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廉水函〔2023〕359 号）文对中城廉江上阁垌 180MW 农光互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中项目总占地 220.82 公

顷，其中升压站区面积 1.27hm^2 ，光伏区面积 203.09hm^2 ，集电线路区面积 11.30hm^2 ；道路工程区面积 4.60hm^2 ，生产生活区面积 0.56hm^2 。建设期项目挖填土方总量 45.16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 22.58万 m^3 ，填方总量 22.58万 m^3 ，无弃方，无借方。同时，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足额缴纳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13.2492 万元。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实际用地面积 217.19hm^2 ，其中升压站 0.97hm^2 ，光伏区面积 202.02hm^2 ，集电线路区面积 10.32hm^2 ；道路工程区面积 3.88hm^2 ；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 42.68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 21.34万 m^3 ，填方总量 21.34万 m^3 ，无弃方，无借方。

由于地块租地难易问题，实际建设光伏区位置与原批复方案光伏区发生较大变动，属于重大变更。

光伏区除光伏组件桩基础和箱变用地外，其它区域为临时占压，实际扰动地表面积较少，需剥离表土较少，导致表土剥离量减少 0.86万 m^3 （原批复方案表土剥离量 1.97万 m^3 ，实际建设表土剥离量 1.11万 m^3 ），减少了 44%，超过 30%以上，属于重大变更。

工程位置发生较大变动，土石方量、表土剥离量等减少，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也发生变化，其中，工程位置发生较大变动、表土剥离总量变化达到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需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审批机关批准。建设单位依法组织编报了《中城廉江上阁垌 180MW 农光互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以下简称《变更报告》）。

三、2025 年 9 月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变更报告》开展了技

术论证，专家组提出了技术评审意见，认为该《变更报告》编制符合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水土保持变更内容介绍清楚，提出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满足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可以上报审批。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规定，我局同意中城廉江上阁垌 180MW 农光互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同意将《变更报告》作为该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依据之一。

五、同意《变更报告》投资概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标准，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11.36 万元。

六、你公司需严格按照批准的中城廉江上阁垌 180MW 农光互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中城廉江上阁垌 180MW 农光互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切实防治因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

七、你公司应在本工程投产使用前，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报备。



抄送：廉江市水土保持站、中恩天盈科技（湛江市）有限公司

1. 凡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客户，均可向本行申请开立支票。
2. 支票的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
3. 支票的金额不得超过账户余额。
4. 支票的签发人必须为本行客户。
5. 支票的收款人必须为本行客户。
6. 支票的用途必须合法。
7. 支票的签发人必须承担支票的付款责任。
8. 支票的收款人必须向本行提示付款。
9. 支票的付款人必须为本行。
10. 支票的付款金额不得超过支票金额。

本行支票的格式如下：

支票的格式如下：

支票的格式如下：

支票的格式如下：

支票的格式如下：

支票的格式如下：

支票的格式如下：



支票的格式如下：